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「禁止性騷擾」之書面聲明

一、我們的措施：

本院為防治性騷擾行為，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對性騷擾事件，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及懲處措施，特成立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，並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及信箱，以利申訴。申訴時應以書面為之，內容應包括申訴事實之具體內容，申訴人並應具名為之

- (一)受理單位：本院人事室
- (二)專線電話：(04)8343171#7082、7086
- (三)專用信箱：員林郵政信箱第 163 號
- (四)電子信箱：zss466@judicial.gov.tw
- (五)傳真電話：(04)8331612

二、性騷擾之定義：

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- (二)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三、性騷擾之處理：

任何個人若認為自己在本院遭到某種行為、言語或物件之性騷擾都應該：

- (一)馬上告訴對方自己之感受，以及什麼行為或東西讓人不舒服。
- (二)如無法或不願與「侵犯者」溝通，或「侵犯者」繼續其行為，可向其主管報告，要他們出面處理。
- (三)如不想與該主管討論自己遭遇之情形，可隨時向本院人事室提出申訴，由本院人事室轉請本院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。

任何員工所提供有關性騷擾之抱怨資料或消息都會以「機密」方式加以認真處理，並立即進行調查和適當處置，任何人一經發現有性騷擾之行為，依法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。並依人事法令規定懲處之。